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3〕60号

签发人：王 波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140 号建议的答复

徐相如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中央厨房净菜、预制菜、热餐纳入我市中小学生“阳光采购”平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平台总体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2022年7月22日我市正式启动“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建设。工作专班紧紧围绕各项目标任务，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平台运行以来，按照《连云港市“阳光食堂”直采配送单位建设指南》，遴选 114 家配送单位录入平台配送商家名录库，完成全市 644 所学校食堂基础信息采集，初步实现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赣榆区、灌南县 233 所学校食堂智慧监管全覆盖，惠及 22.4 万名学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有配送单位 114 家，上架明采商品 3973 种、

集采商品 488 种，227 所学校进入平台订单采购，涉及 233 个学校食堂，实现交易订单 5.4 万单，交易额 2.44 亿元。“阳光食堂”这项惠民工程、阳光工程初显成效，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均得到提升。

二、专班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市纪委监委聚焦直采平台搭建、运行的关键环节，紧盯供应商准入、采购流程等全过程全关口，督促构建“源头可查、风险可防、责任可究”的监管信息化体系，通过嵌入式监督，全程跟踪和推动“阳光食堂”建设工作，高效助推平台健康发展运行发展。市教育局督促学校（含托幼机构）积极参与“阳光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工作，严格执行《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前确定学校食堂常用菜谱，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线上食品原料采购及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校长陪餐、信息公示、食品原料采购及验收管理等制度。指导各学校通过家委会、意见箱和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引导学生家长通过手机公众号实时、全面、动态了解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制作过程、每日食谱、食品安全自检自查、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餐饮具洗消等信息，并对食品原料品质等在线进行评价。牵头市级“‘阳光食堂’直采信息化平台”数据与省“阳光食堂”平台对接工作。督促学校做好银行账户开设。市财政局监督“阳光食堂”直采平

台经费运营，督促市教育主管部门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加强食堂伙食收支管理，规范学生伙食费管理。支持监管资金账户设立，用于归集各学校伙食费，实现资金的可溯、阳光、安全管理。市卫健委承担组织营养专家制定健康带量食谱等工作，目前已有 8 套食谱供学校参考，其中包括适合食量大、营养需求高的学生运动带量食谱，能够满足当前我市学生的健康饮食需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培训指导、推广健康营养食堂等工作。市农发集团作为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的实施主体，负责平台建设及运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组织开展配送单位资质审核及评价考核，指导平台建设、测试、试点运行及培训，并通过平台对交易双方的经营资质、产品品质、供货渠道、食品检验检测、食品贮存配送、食品加工制作、主体责任落实等进行全程监管。具体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和指导，推进明厨亮灶建设。

三、学生集体用餐配送情况

目前我市现有中央厨房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6 家，配送形式均为热链配送盒饭，供应学校 70 家，单餐实际配送量 36223 人份，每日实际总供餐量 44229 人份，有 5 家已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因我市学校没有实施朝九晚五上课和校内闭环管理，绝大部分学生就餐由家庭自行解决，造成在校订餐就餐学生数与全体学生数占

比低，现有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能力远远没有充分发挥。

四、提案情况说明

徐相如代表，您提出的将净菜、预制菜、热餐纳入我市阳光采购平台的建议，确为部分学校的实际需要，可以让学校等相关单位有多种选择服务方式。但是目前将中央厨房净菜、预制菜、热餐纳入我市中小学生“阳光采购”平台的建议目前实施条件还不成熟。

一是《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号）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具体要求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公开招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对学校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选定中标校外供餐单位，邀请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代表和家长代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委托公证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公证，向社会公

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社会信誉良好、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学校应当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和学校，要推行学校食堂供餐。目前采取校外供餐单位配餐的，还应遵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关于供餐企业（单位）准入、退出管理和招投标采购、合同履行等相关规定。

二是按照《连云港市“阳光食堂”直采配送单位建设指南》，为保障学校食品安全，遴选的 114 家配送单位向学校食堂配送原料、半成品，主要是配送毛菜。目前配送单位均不具备配送中央厨房净菜、预制菜、热餐的要求，且现有的中央厨房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产能过剩。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和中央厨房建设专班将结合我市实际，一是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运维及监管，丰富平台相关功能。待条件成熟时，由相关部门遴选增加优质的中央厨房配送商家进入平台，以方便有需要的学校在直采平台中直接采购相关的商品。二是稳步推进

“阳光食堂”提档升级各项工作开展，积极推进中央厨房项目建设工作，满足我市学生餐供应需求。三是在平台完善基础上，发挥政府+市场合力作用，探索数字化赋能、智慧监管、供应链一体化等系列措施，加快实现将净菜、预制菜、热餐纳入我市阳光采购平台。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联系人：花广文

联系电话：85801021